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哈市税稽通〔2025〕72号

哈密市昌利物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52201MA782RU61U）：

事由：检查人员检查完结，对你公司就检查中的涉税事实进行告知。

通知内容：我局对你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检查环节发现你公司涉税违法事实告知如下：

一、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方面

（一）增值税方面

你公司与哈密市华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建材）之间无真实业务发生的情况下，于2019年3月28日取得华丰建材开具的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273880.00元，税额27388.00元，价税合计301268.00元。并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7388.00元。

经我局查证证实：你公司从华丰建材取得的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为虚开，其进项税额27388.00元不得申报抵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201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第三次修改并公布）第九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3年12月25日财政部文件（93）财法字第38号发布，2011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5号第二次修改并公布）第十九条“条例第九条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和农产品销售发票以及运输费用结算单据”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之规定，你公司取得华丰建材虚开的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你公司应转出2019年3月已申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7388.00元。

以上违法事实，你公司2019年3月应做进项税额转出27388.00元。经计算，你公司2019年3月少缴增值税27388.00元。

计算过程：

2019年3月： $422358.23 - (127645.26 - 27388.00) - 294712.97 = 27388.00$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1. 增值税专用发票打印件1页，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情况打印件1页，2024年立案检查你公司涉税案案卷资料：你公司2019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36页、你公司2019年“应交税

费明细账”1页，证实你公司取得上述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抵扣进项税额27388.00元。

证据2.2024年立案检查你公司涉税案案卷资料：你公司2019年“银行存款-中国工行哈密天山西路支行明细账”1页，你公司工行对公账户交易明细1页，华丰建材涉税案案卷资料：某涉案人员个人银行卡交易明细1页，证实你公司从华丰建材取得上述1份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抵扣进项税额造成少缴增值税27388.00元的违法事实。

（二）附加税费方面

你公司少缴增值税27388.00元的行为造成少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1917.16元、教育费附加821.64元、地方教育附加547.76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二条“凡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三条“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同时缴纳”、第四条“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1%”之规定，你公司所在地新疆哈密市伊州区新民四路博丰家居广场E座1705，适用7%的税率，经计算，你公司2019年3月少缴城

市维护建设税 1917.16 元。

计算过程：

2019 年 3 月： $27388.00 \times 7\% = 1917.16$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 号）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8 号）第三条“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 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之规定，经计算，你公司 2019 年 3 月少缴教育费附加 821.64 元。

计算过程：

2019 年 3 月： $27388.00 \times 3\% = 821.64$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1〕24 号）“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所有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都应当按照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2% 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本通知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之规定，经计算，你公司 2019 年 3 月少缴地方教育附加 547.76 元。

计算过程：

2019 年 3 月： $27388.00 \times 3\% = 547.76$

证据资料同增值税方面。

二、企业所得税方面

（一）2019 年 3 月，你公司与华丰建材之间无真实业务发生的情况下，取得华丰建材开具的 1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273880.00 元，计入所属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并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税前扣除。

本案自立案检查以来，你公司未能配合我局检查工作。检查人员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者留置送达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相关税务文书。2025 年 8 月 20 日，检查人员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将相关税务文书进行公告。《税务事项通知书》（哈市税稽通〔2025〕87 号）告知你公司：限期提供你公司与华丰建材之间天然气购销业务真实性相关资料；《税务事项通知书》（哈市税稽通〔2025〕88 号）告知你公司：如你公司与华丰建材之间未发生上述天然气购销业务，但有真实发生其他业务，在无法取得相应发票的情况下，从华丰建材取得了上述发票，要求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并提供补开、换开的发票和相关原始证据资料。

截至目前，你公司既未提供任何资料，也未主动联系检查人员就相关事项作出任何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0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公布）第八条“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第二十条“本章规定的收入、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资产的税务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第二十一条“在计算应纳税

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四条“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真实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真实，且支出已经实际发生；合法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与其反映的支出相关联且有证明力”、第五条“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第十二条“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第十六条“企业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之规定，你公司取得的上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计入所属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 273880.00 元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应调增你公司 2019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273880.00 元。

（二）本次检查你公司应补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286.56 元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应予以纳税调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0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公布)第五条“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第八条“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公布)第三十一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税金，是指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之规定，你公司应调减2019年度应纳税所得额3286.56元。

经计算：上次检查你公司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6018607.21元，本次检查调增273880.00元，调减3286.56元，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6289200.65元，应纳企业所得税额1572300.16元，上次检查应补缴企业所得税1486472.47元，本次检查应补缴企业所得税85827.69元。

计算过程：

$$2019\text{年}: 6018607.21 + 273880.00 - 3286.56 = 6289200.65$$

$$(6289200.65 \times 25\%) - 1486472.47 = 85827.69$$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方面”所列证据；2024年立案检查你公司涉税案案卷资料：你公司2019年“主营业务成本

明细账”1页，你公司2019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11页，证实你公司从华丰建材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并税前扣除造成少缴企业所得税85827.69元的违法事实。

综上所述，上述违法事实造成你公司2019年少缴税费116502.25元。其中：增值税27388.00元、企业所得税85827.69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917.16元、教育费附加821.64元、地方教育附加547.76元。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对上述问题签署书面反馈意见。如有不同意见，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如有新的证据，请一并提供。逾期未反馈意见，我局将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员：祖力甫哈·阿不来提 王润璐

联系电话：0902-2263189

税务机关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2号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5年11月4日

